就學貸款:財產級別



財產查核年度:學年度-1(112學年度查核111年度家庭財產所得)

- ▶ 財產查核列計對象:學生本人+父母(法定代理人)【學生已婚者為學生本人+配偶】
- ▶ 財產級別:

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(含)以下者: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

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以上者(須符合以下條件):

- ① 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至148萬(含)者,且學生本人加其他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(在學期間 利息由政府負擔),須檢附兄弟姊妹或子女的相關證明
- ②/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(含)以上者,有其他兄弟姊妹或子女1名(在學期間自負全額利息),請檢附相關證明且須加繳利息切結書;有其他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(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),須檢附兄弟姊妹或子女相關證明
- 應檢附資料如下:已成年兄弟姊妹或子女請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+在學證明;未成年請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

#若經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以上但無其他兄弟姊妹,則不符合就學貸款資格 #若成年兄弟姊妹或子女休學,無法提供在學證明,須檢附休學證明

就學貸款:家庭所得查調後應繳交資料

級別	家庭年所得	兄弟姊妹或 子女數量	兄弟姊妹或子女 未成年/已成年	學生本人 戶籍資料 (含詳細記事)	兄弟姐妹或子女 戶籍資料 (含詳細記事)	兄弟姐妹或 子女 在學證明	自付利息 切結書	備註
甲	120萬以下	0	-	-	-	-	-	可貸款免息
X	120 萬以上	0	=	-	-	-	-	不可貸款
Z	120萬 至 148萬	1	未成年	0	0	*	*	免息
			已成年	0	0	0	*	
丙	超過148萬	1	未成年	0	0	*	0	自付全額利息
עא			已成年	0	0	0	0	日刊土銀刊总
т	也 想 140 禹	2	未成年	0	0	*	*	免息
			已成年	0	0	0	*	

▶/ 應繳交資料舉例:

小明就學貸款,經教育部查核結果,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:

情境1:只有1位國小的妹妹→繳交小明本人及妹妹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+簽<mark>自付利息切結書</mark>

情境2:有1位高一的弟弟、大三的姊姊→繳交小明本人、弟弟、姐姐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+姊姊的再學證明

<mark>情境3:小明已婚,有1位1歲的兒子、碩士班的哥哥→</mark>繳交小明本人、小明兒子、哥哥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

+ 哥哥的在學證明,因為含學生本人總共有3名子女,固可免息。

項就 學 意款 杳 調

(學生存查聯)辦理 112 學年第2學期就學貸款,不符合資格項目: ↵

□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者

學生本人加上其他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在校期間自付全額利息),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:成年就學請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 記事)及在學證明;未成年者請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
不符合以上條件者請下載(學雜/住宿費)繳費單於 月 日前完成費用繳交。

※請於 年 月 日(時)前繳交下列證明至生輔二組, 或拍照截圓至 E-MAIL: chieh089@g2.usc.edu.tw/

檢附資料如下。									
兄弟姊妹或子女	學生本人	兄弟姊妹或子女戶籍資料₽	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₽	本同意書↩ *					
未成年∕已成年↩	戶籍資料₽								
成年₽	O ₀	O _e	O	O _e					
未成年₽	O	O _e	X \$	O.,					

112.12修。

就學貸款查調不符合資格(自付利息)同意書

可至生輔二組表單下載一 就學優待表單下載使用。 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 者,家中僅有一名兄弟姊 妹或子女者,請繳交相關 證明文件連同利息切結書 拍照或截圖mail 生輔二組信箱: chieh089@g2.usc.edu.tw。

在學證





華梵大學在學證明書

學 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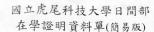
出生日期: 年 月

學生為本校 智慧生活科技學院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學士班 四年級 在學學生 ,特此證明。

** 有效期限為期三個月

報 克大學 · 教 秀 忠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

茲證明學生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註冊,學籍核定在案。 謹以學生證影本加蓋數學業務組章觀憑作在學證明用。





